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2025〕26号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5 年 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

现将《2025 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 **2025 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谋划开篇之年。全市医保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把基金收支平衡、安全运行放在首位，持续推动全民参保，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基金监管，提升经办服务，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德实践贡献医保力量。

## **一、围绕强基固本，进一步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1. 强化精准推进参保扩面。**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把握新机制的工作要求和精髓要义，牵头建立我市协调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落实好居民连续参保、零报销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和未连续参保等待期约束政策，完善职工退休地补缴政策，切实发挥新机制助力全民参保作用。加强与税务、教育、卫健等部门合作，落实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参保政策，确保新生儿“落地即参保”，加强与教育部门协同合作，共同推进学生参保登记服务工作，确保各群体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基金科，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以下任务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科学编制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落实“以收定支、

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根据医保基金收入合理安排支出，避免编制赤字预算。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总额预算编制工作机制，明确统一的编制规则和程序，实施医疗机构集体协商谈判，提升总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探索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与医共体总额预算相融合的方式，优化医保基金支出结构，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基金科、价格科，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3. 强化基金收支监测预警。**加密基金监测分析频次，紧盯基金运行态势。依托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监测预警模块数据系统采集为抓手，建立常态化基金运行监测机制，以季度为单位形成医保形势分析报告，每半年输出基金运行报告，将基金监测工作贯穿医保全流程、各环节中。（责任单位：基金科，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4. 强化医保定点规划管理。**坚持以“严把增量、优化存量”为原则，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布局优化引导，鼓励定点零售药店良性竞争，促进定点资源合理配置，完善优化定点零售药店布局，形成覆盖城乡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网格，构建定点布局与区域发展相适应、药品保障能力与参保群众购药需求相匹配的医保定点新格局。（责任单位：基金科，市医保中心）

## **二、围绕健全体系，进一步满足群众医疗保障需求。**

**5. 着力夯实“一个基础”。**按照国家、省局部署要求，跟进省局“一人一档”“一医一档”“一药一码”等数据中台建设进度，有效应用相关功能模块，落实“一单一清分”“一票一核验”等

工作，支撑医疗保障体系服务功能实现。（责任单位：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市医保中心）

**6. 持续完善“三重保障”。**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充分发挥综合保障、梯度递减功能，完善居民医保筹资机制，健全大病保险制度，做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落实分类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和医疗费用救助政策，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待遇享受时限，持续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和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责任单位：基金科，市医保中心）

**7.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持续贯彻落实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完善生育保险待遇，继续执行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制度，按规定做好参保对象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规范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省局统一部署，落实产前检查门诊保障机制，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落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政策，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基金科，市医保中心）

**8. 优化基本医保待遇。**持续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提升成果，尽快达到省局下达任务目标值。按照省局工作部署，推进住院按疾病诊治精准分类保障扩围，让基层不具备诊疗条件疾病患者合理转诊的待遇不降；推动市政府专题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卫健部门建立限定转外就医病种目录、征得省局同意后制定转外就医报销标准，更好促进分级诊疗。加强门诊慢特病管理服务，调整优化门诊特殊病种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更好保障慢特病患者

门诊治疗需求。（责任单位：基金科，市医保中心）

**9. 适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按照国家、省级统一部署，结合群众服务需求和宁德经济发展实际，适时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基金科，市医保中心）

### 三、围绕改革创新，进一步推动三医协同发展治理。

**10. 着力深化药械集中采购工作。**全面跟进国家、省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改革政策，提升区县集采供应保障管理能力，加强集采履约监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市级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增加市级医用耗材集采品种和数量，科学控制医保基金总量，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同时，探索开展非医保挂网医用耗材集采，在医保总额打包支付政策下，帮助医疗机构降低医疗资源成本，提高医保基金利用效率。（责任单位：药械科，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11. 着力细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严格按照动态调整机制开展 2025 年度调价评估和价格调整，进一步理顺价格与成本偏离度大的项目价格；要完善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完成省医保局部署的医疗服务价格立项指南工作任务，以医保基金运行安全稳定为前提，合理测算确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立项指南项目价格，优化理顺区域间、项目间比价关系；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根据国家部署，进一步推动降低 CT、核磁等检查检验价格，腾出空间用于理顺比价关系，更好体现对医务人员劳务付出和资源消耗的合理补偿，促进优化医院收入结构，提升协同发展治理水平。（责任单位：价格科）

**12. 着力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机制。**要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的基础性、引导性作用，优化医保支付机制，全面实施 DIP 2.0 版分组方案，建立特例单议、协商谈判、预付金、意见收集和数据工作组等“五大机制”，实现医保支付精细化管理质的提升。要定期向定点医疗机构“亮基金家底”，通过协商谈判完善总额、分值、调节系数等，提升 DIP 运行管理水平；要继续完善 DIP 核心要素管理，优化病种目录库、基层病种目录、辅助目录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分值病种目录，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夯实政策基础。（责任单位：价格科，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 **四、围绕防治并举，进一步筑牢医保基金监管防线。**

**13. 持续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持续深入推进全市“属地管理、智能稽核、动态监管、综合执法”基金监管模式的实践运作，在总结“百日行动”做法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原则上于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综合运用数据监测、智能审核、专项稽核、行政执法、线索移送等手段严厉查处、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巩固高压态势。（责任单位：稽查科，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14. 持续压紧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全市医保部门要常态化推动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政策培训，健全院内医保管理机制，规范院内医保基金使用和加强违规问题自查整改，主动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资金；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原则，落实自查自纠不纳入处罚、自查不到位

从严惩戒机制，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机制，将相关人员纳入记分管理，实现医保基金监管延伸到“人”，压紧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和加强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医保经办机构专项检查业务核查指引要求，于5月底前开展一轮经办机构监督检查和自查自纠，压实经办审核责任；切实按照行行衔接、行纪衔接、行刑衔接等有关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领域的部门协同治理。（责任单位：稽查科，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15.持续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建设。**推进监管规则前移、强化事前提醒，加强知识库、规则库的本地化建设和动态更新，增加与当地特色相适应的DIP监管规则，切实应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基金监管可视化建模分析的实际应用，构建一批高效管用的大数据模型，推动完善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流程监管链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应用“一体化执法平台”，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和行政处罚免罚清单、减轻（从轻）处罚清单等包容审慎事项清单开展柔性执法，依法依规开展各类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定期曝光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稽查科，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 五、围绕提质增效，进一步提供温馨高效便民服务。

**16.搭建医保服务网络。**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逐步增加下放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打造“一网通办”服务矩阵，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服务网点智能互联。结合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的医保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委楼、银行网点、邮

政网点等人流密度较大的公共服务场所配备的医保政务服务自助机，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医保服务基层网络，构建起相辅相成的“15分钟医保服务圈”，让乡村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就近办、及时办、便捷办。（责任单位：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17.优化医保服务质量。**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行“标准化+人性化”双轨服务模式。根据省级医保部门制定的医保经办服务规程，细化市级服务清单、办理时限等标准。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设立无障碍服务专窗，配置“适老化”智能终端，推广“帮代办”“上门办”等暖心服务。深化“互联网+医保”融合，推广“视频办”“智能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客服系统 $7 \times 24$ 小时解答参保、报销等高频问题，实现“问题秒回、诉求秒应”，以有温度的数字化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继续办好医保经办政务服务技能比武大练兵，以比促学、以比促练、以比促干，打造便捷高效优质的医保经办服务品牌，为群众提供舒心、贴心、暖心、省心的医保经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18.推进数智赋能保障。**拓展优化医保码、移动支付全流程就医购药服务，提升医疗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扫码率，推动追溯码全场景应用。优化提升“宁德医保智能自动办理平台”，推动智能客服机器人AI模型“提智”，结合现有业务推出全新的“引导办”视频，着力打造“视频办”名片，让医保经办服务更显温度。夯实医疗保障运维服务及考核，谋划新一轮运维服务

采购，为优化经办服务提供坚实数智保障。加快推进“医保与医院的即时结算”、码上付、医保钱包等相关改造，为医保服务提供数智赋能。（责任单位：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

## 七、围绕民生实事，进一步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共识。

**19. 打造线上线下宣传矩阵。**聚焦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围绕医保政策背景、主要内容、亮点举措等角度，通过图解、动画、实例、问答等形式，精准制作政策解读文件；积极开展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通俗化、互动化宣讲，认真开展医保“五进”活动和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企业，讲政策、解难题、强保障；持续加强新媒体内容建设，制作“医保政策一分钟”系列解读，借助医保智能自动办理平台智能客服提供7×24小时智能咨询，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矩阵。（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科室各中心）

**20. 建立有效沟通交流机制。**坚持在听民声、解民忧、办实事上下功夫，持续畅通沟通交流渠道。要加强医保领域重点信息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放大信息宣传，增强政民互动，以实际行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健全与定点医疗机构联络机制，向定点医疗机构“亮家底、听意见”，做好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宣贯，让医院、医保相向而行，努力实现院、保、患三方共赢。（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科室各中心）

**21. 主动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要主动走访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办理好每一件建议提案，真正实现纳群言、谋良策、聚民心、见实效。要探索建立医保社会监督员制度，选好建好社会监督员库，实现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科室各中心）

**22. 广泛汇聚社会志愿合力。**紧紧围绕“为民、便民、惠民”的目标任务，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积极呼吁号召党员志愿者、乡镇社区村居干部、社会爱心人士、综治网格员等社会各界力量，拟组建全市医保“热心者”“爱心者”“志愿者”三支队伍，在参保缴费、政策宣传、便民服务、社会监督等方面协同发力，真正把医保关怀温暖高效传递到每一位群众心中，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责任单位：各科室各中心）

## 八、坚持从严治党，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23. 要深化理论武装，以思想政治引领把牢正确方向。**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高度自觉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地见效，切实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到实际效果上。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三争”行动成果，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住守牢阵地建设和管理，及时掌握舆情动态，突出正面宣传，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确保全市医保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局办公室，各科室各中心）

**24. 强化能力提升，以锤炼过硬本领主动担当作为。**围绕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使命，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持续创新学习培训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性各类业务能力培训班，推进学习培训常态化精准化。要强化履职担当，着力提升政策落地和执行力，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内控规范管理，依法依规行使职责，守牢纪律底线，严肃工作作风，努力锻造忠诚担当、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的医保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科室各中心）

**25. 坚持依法行政，以深化体制改革提高治理效能。**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利用多种形式开展行政执法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干部法治理念和素养。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宣传医保政策及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注重普法宣传方式的创新，提供医保法治化水平。要加强精神文明、平安建设，强化信访、保密、数据、网络等安全，不断构建国家安全防线，抓好医保宣传和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编制好全市“十五五”医保专项规划，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并做好总结评估，结合人口趋势变化、基金运行等新趋势新特点，科学规划设定“十五五”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医保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科室各中心）

**26. 全面从严治党，以自我革命精神打造清廉机关。**全面贯

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廉政警示教育，以违纪违法案例为镜鉴，扎实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推动全系统党员干部把学习遵守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巩固提升市委对我局党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让群众医保福祉更加可感可及。持之以恒纠“四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一体推进“三不腐”，砥砺医保为民本色，展现医保系统风清气正良好形象。（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科室各中心）

---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2025年3月19日印发